

项目编号：NBC-2025-ZFTP-H-065

2024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编号：NBC-2025-ZFTP-H-065

2024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5-ZFTP-H-065

项目名称：2024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有机肥料及 微生物肥料	批	800(吨)	详见采购 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有机肥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1366915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南三环辅路以南曲江文创中心 7 幢 1 单元 1701 号

联系方式：13709159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09159319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有机肥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9 项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

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企业业绩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无效。

9.2 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谈判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和答疑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0.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0.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④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投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为：550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相关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相关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3.3 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3.4 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谈判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7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谈判与评审

17. 谈判截止日期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8.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18.5 在谈判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18.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18.8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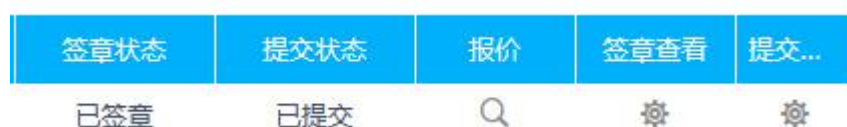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9.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9.1 谈判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在谈判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20.2 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自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21、谈判办法及内容

21.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1.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谈判过程、最终报价四个阶段。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2.2 资格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查		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有效证件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有机肥料）；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果出现与下列评审因素不符的情况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交货期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 二次报价

24.1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4.2 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二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谈判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6.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

27.1 谈判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

27.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由成交单位支付：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

30.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

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1. 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709159319

3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有机肥参数

一、执行标准：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二、原料要求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应遵循“安全、卫生、稳定、有效”的基本原则，优先选用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最好以牛羊粪为主；禁止选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陈化后的厨余废弃物除外）、含有外来入侵物种的物料和法律法规禁止的物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重金属一定要符合规定，不能超标。

表 1 有机肥料生产原料适用类目录

原料种类	原料名称
种植业废弃物	谷、麦及薯类等作物秸秆、豆类作物秸秆、油料作物秸秆、园艺及其他作物秸秆、林草废弃物
养殖业废弃物	畜禽粪尿及畜禽圈舍垫料(植物类)、废饲料
加工业废弃物	麸皮、稻壳、菜籽饼、大豆饼、花生饼、芝麻饼、油饼、棉籽饼、茶籽饼等种植业加工过程中的副产物
天然原料	草炭、泥炭、含腐殖酸的褐煤等

表 2 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项目	限量指标 (mg/kg)
总砷(As) (以干基计)	≤15
总镉(Cd) (以干基计)	≤3
总铅(Pb) (以干基计)	≤50
总铬(Cr) (以干基计)	≤150
总汞(Hg) (以干基计)	≤2

三、有机质含量≥20%

四、产品名称、数量、单位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有机肥	800	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3536815428

法定代表人：柯玉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10楼

联系电话：0915-2521187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为的《2024年岚皋县耕地保护与提升项目》要求，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有机肥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				

如采购了附件表中未列的物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价格及数量等进行约定，并

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质量要求

1、技术标准：按照行业的现行最新标准

2、生物有机肥 NY/T 525-2021 执行, 有机质 $\geq 20\%$

3、乙方所供货物及辅材系未经使用过、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出厂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三、订货与发货

1、订货：甲方根据上述招投标文件，应当提前 2 天在其供货数量、交货时间范围内向乙方提出供货计划，该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量、规格和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卸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供货计划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

2、交货期：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30 个自然日内）。

3、交货方式和地点：交货方式为分批分次交货。乙方根据甲方供货计划确定的日期、期限、种类、数量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的（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明确载明的）具体卸货地点。

四、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风险承担

1、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装车费、运费等送达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依照约定送到大型货车能够到达至指定的具体卸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货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货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货物后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货损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改变卸货地点的，应当提前征得乙方同意，因变更卸货地点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提供卸货地点的交通、供电、照明等必要条件，涉及卸货地点的相临关系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因卸货地点的道路、环境影响等造成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或车辆到达现场无法正常卸料或因堵门堵路等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进入指定地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

担。

五、货物包装

乙方应确保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包装属性和内在品质一致，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如因包装不完善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乙方须及时修复或更换受损产品并承担由货损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对商品包装要求：覆膜塑料编织袋

六、验收标准、方法

1、甲方应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卸货地点后及时进行验收，甲方指定_____代表甲方检验、接收货物，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货物《验收单》，《验收单》作为乙方交付合格产品和双方进行货款结算的依据，但抽查结果不合格时除外。（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3、甲方若对有机肥数量和质量有质疑，可随时随地进行抽查，但须在乙方人员现场见证下采取第三方地磅称重形式抽查，在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配合比容重 $\pm 0.5\%$ 范围内为合格，结算数量按《验收单》数量计算不作调整；若抽查结果正负偏差超过 $\pm 0.5\%$ 范围时，则当天批次有机肥数量可按偏差值折算扣减。

4、货物的抽查期间为卸货现场验收后当天，卸货验收当天未进行抽查的，视为甲方认可《验收单》所记载的数量和质量。

5、甲方应当在乙方送达卸货地点后及时启动验收，若甲方在乙方到达后2小时仍不进行验收或者拒绝卸货的，乙方可以在指定地点卸货，视为乙方所供产品验收合格并已经实际交付甲方。

6、乙方所供货物数量及相关技术参数以本次招标采购中标书提供的技术参数为准。

七、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具体以最终验收结算单计算的金额为准）

2、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40%支付预付款，余款根据实际送货数量分批次支付，货物调运结束后，根据实际调运合格数量，凭验收结算单、正式发票及合同等证明材料，10 日内支付实际发生结算款的下余部分。

3、货款支付单位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4、为保证资金安全，甲方付款时，乙方委派专人（以乙方公司委托书为准）持乙方开具的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负责办理手续，其他人员无权办理任何支付事宜，否则，乙方不予承认甲方已付款。同时，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采购数量对应的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于停工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未结算的货款。

八、技术质量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技术培训等服务，技术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因甲方在施肥过程中，不按相应的规范进行操作、自行添加其他材料、未创造适宜的土壤环境、天气因素、自然环境等原因造成的，其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瑕疵产品更换服务，且在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赔偿损失，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乙方按照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工包衣生产，如甲方未按其约定的数量、规格进行订购，除甲方应当支付已将交付货物的价款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技术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双方均已经详细了解并知悉。

十、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或微信(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等方式传递，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双方公司后次日起发生效力。上述通讯地址、邮箱和微信视为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邮寄、收、发地址。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甲、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两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和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悖之处以生成在后的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全权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质保期：**自出厂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四、**交货地点：**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所在地。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40%支付预付款，余款根据实际送货数量分批次支付，货物调运结束后，根据实际调运合格数量，凭验收结算单、正式发票及合同等证明材料，10 日内支付实际发生结算款的下余部分。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验收：**

1、 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都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售后服务承诺函。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八、**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运输及方式

1、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NBC-2025-ZFTP-H-065

2024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企业业绩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单位签 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 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总 计（人民币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谈判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有机肥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文件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符合；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逐条对应谈判文件中的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符合；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八、企业业绩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